

T/XMSSAL

厦门市供厦食品安全团体标准

T/XMSSAL 0136—2024

生猪养殖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pig raising

2024-12-26 发布

2024-12-26 实施

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发布

目 录

目录 I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条件 2

5 场址选择 2

6 猪场布局 3

7 设施设备 3

8 引种与调运 4

9 养殖管理 4

10 卫生防疫 4

11 病死猪处理 5

12 粪污处理 5

13 管理制度化 5

14 档案管理 6

附录 A（资料性）养猪场平面布局示意图 7

附录 B（资料性）养猪场车辆、人员洗消流程 8

附录 C（资料性）生猪养殖生产主要操作记录 9

附录 D（资料性）养猪场现场检查 12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厦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厦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其煌、李传勇、杨涛、陈嘉伟、莫雯茜、张丹英、周振宇、赵冉、黄和勇、曾志杰、汤惠华、晋宏、甘玉晶、许晓春。

生猪养殖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化养猪场生猪养殖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条件、场址选择、猪场布局、设施设备、引种与调运、养殖管理、卫生防疫、病死猪处理、粪污处理、管理制度化、档案管理的基本要求。本文件适用于3.1定义的规模化养猪场（以下简称养猪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GB/T 17823 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
GB/T 17824.3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T 26623 畜禽舍纵向通风系统设计规程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65 猪饲养标准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1334 畜禽粪便安全使用准则
NY/T 2958 生猪及产品追溯关键指标规范
NY/T 4254—2022 生猪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置技术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3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管理准则
T/XMSSAL 003 供厦食品 猪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3号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农医发〔2017〕25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规模化养猪场 large scale pig farm

年出栏商品肉猪不少于 3000 头的育肥场。

3.2 净道 non-pollution road

供健康生猪周转、员工行走、饲料供应的专用道路。

[来源: NY/T 4254—2022, 3.2]

3.3 污道 pollution road

运送粪污、病死猪等污物和废弃物的道路。

[来源: NY/T 4254—2022, 3.3, 有修改]

3.4 全进全出制 all-in all-out system

同一猪舍单元只饲养同一批次的猪, 同批进、出的管理制度。

[来源: NY/T 5033—2001, 3.4]

3.5 休药期 withdrawal time

从畜禽停止用药到允许屠宰或其产品(肉、蛋、奶)许可上市的间隔时间。

[来源: NY/T 472—2022, 3.6]

3.6 畜禽标识 animal identification

加施在畜禽特定部位, 用于证明畜禽身份, 承载畜禽个体信息的标志物。编码具有唯一性, 由畜禽种类代码、县级行政区域代码、标识顺序号共15位数字及专用二维码组成。

[来源: NY/T 2958—2016, 2.2]

3.7 畜禽养殖代码 livestock and poultry code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按照备案顺序统一编号形成的唯一代码, 由6位县级行政区域代码和4位顺序号组成, 作为养殖档案编号。

[来源: NY/T 2958—2016, 2.3]

4 基本条件

养猪场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 场址选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有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证明;

——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 取得畜禽养殖代码证, 并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 建立并保存2年以上养殖档案;

——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有效措施;

——应具有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报告或许可;

——年出栏商品肉猪3000头以上且生产母猪存栏150头以上;

——养猪场猪只宰杀后的猪肉产品应符合T/XMSSAL 003的相关要求。

5 场址选择

5.1 养猪场选址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 应满足动物防疫条件。不应在下列区域内建场:

——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城市和城镇居民区, 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

——受洪水或山洪威胁及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多发地带;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

——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 5.2 养猪场应与其他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并实施有效隔离。
- 5.3 养猪场应位于该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地势高燥、通风良好。
- 5.4 水源充足，供电稳定。
- 5.5 在原养猪场或其他畜禽场重建、改建和扩建的，应彻底消杀病原微生物。
- 5.6 应保证场地具有可持续生产环境能力，不对环境或周边其他生物产生污染。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 GB/T 17824.3、NY/T 391 的要求。

6 猪场布局

- 6.1 养猪场内应划分生活办公区、生产区、隔离区和粪污处理区等。各区应明显分离，净区和污区应物理隔开，跨区须经清洁和消毒。养猪场平面布局示意图参见附录 A。
- 6.2 生活办公区应位于养殖场全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侧风向或地势较高处。
- 6.3 生产区与其他区间隔距离应不少于 50 m，应用围墙等物理屏障进行有效隔离。
- 6.4 粪污处理区应位于场区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和地势低处，距离生产区和生活办公区应不少于 50 m。粪污处理区与生产区之间有专用道路相通，与场外有专用大门相通。
- 6.5 生产区内的各类猪舍应按猪群周转流程依次布置，猪舍功能上可区分为配种妊娠舍、分娩舍、保育舍、育肥舍；或配种妊娠舍、分娩舍、保育-育肥一体舍。
- 6.6 生产区内应分净道和污道，净道和污道设立明显分界线和警戒标识，避免交叉使用，如存在部分交叉，应有规定使用时间和科学有效的消毒措施等。
- 6.7 应根据地势修筑沟渠疏导地面径流，实行雨污分离，污水采用暗管输送至粪污处理区，粪污处理区应配有防雨、防溢流、防渗漏设施，应符合 NY/T 682 的要求。
- 6.8 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按 GB 18597 和 GB/T 18599 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
- 6.9 养猪场四周应设实体围墙，应在距离养殖场合适位置设置独立的、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引种隔离舍、车辆洗消中心、出猪中转站及内部专用转运车辆。
- 6.10 场区出入口应设车辆消毒通道、值班室和人员更衣洗消室。猪舍门口应配备消毒池。洗消流程参见附录 B。

7 设施设备

- 7.1 应配备必要的通风、降温、供暖、采光和空气质量控制等设备，应定期对场区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场区环境情况，建设标准应符合 GB/T 26623 的要求，使猪舍环境达到 NY/T 391、GB/T 17824.3 要求。
- 7.2 采用节水型饮水器减少猪只饮水漏水，并配备水过滤消毒系统、自动加药系统。实行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分离、雨水与污水分离、饮水与污水分离，降低污水产生量。
- 7.3 采用自动喂料系统，育肥猪定时定量采食，配种母猪定量饲喂。
- 7.4 场内各区均应安装高清监控设备，全覆盖无死角，可对场区的生产情况进行监控管理，监控视频应至少存储 1 个月。
- 7.5 应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或措施，猪舍进风口、通风窗等应配置防护措施，防止鼠类、飞鸟和其他动物进入猪舍。
- 7.6 应有称重装置、装（卸）平台等设施。

8 引种与调运

- 8.1 调入种猪、精液应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并保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车辆消毒证明。
- 8.2 坚持自繁自养的原则，如调入商品代肉猪应来自国家级/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不得来自于生猪交易市场，在装运及运输过程中未接触过其他偶蹄动物，远离生猪交易市场。
- 8.3 猪只调入后应至少隔离观察 30 天，种猪调入应至少隔离观察 45 天，检查确定为健康合格及疫病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9 养殖管理

9.1 人员

- 9.1.1 饲养员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人畜共患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养殖工作。
- 9.1.2 应设立兽医室，配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专职执业兽医；从事养殖和管理的人员应通过相关上岗培训，并能严格落实相关防疫制度。
- 9.1.3 场内兽医人员不准对外诊疗猪及其他动物的疾病，猪场配种人员不准对外开展猪的配种工作。
- 9.1.4 场区实施封闭管理，严禁外来人员入场。确因需要进入应严格更衣、冲洗、消毒，穿工作服和胶靴，戴工作帽。工作服应保持清洁，定期消毒。
- 9.1.5 饲养员严禁相互串舍。
- 9.1.6 养猪场食堂不得外购生鲜猪肉及副产品。

9.2 标识

在生猪生产过程中应按规定佩戴畜禽标识，并记录标识生猪的畜主、品种、标识佩戴日期；标识与记录应符合 NY/T 2958 的要求，保证可追溯。

9.3 饲养

- 9.3.1 饲养管理应符合 NY/T 5033、NY/T 65 的要求。生产区内禁止饲养禽、犬、猫及其他动物。
- 9.3.2 在猪的不同生长时期和生理阶段，根据营养需求，配制或选用不同的配合饲料。场内的饲料卫生按 GB 13078 执行，禁止在饲料中额外添加违禁药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NY/T 471 的要求。
- 9.3.3 场内保持充足的饮水，养猪场生产用水应符合 NY 5027 的要求。应定期对场区水质指标进行监测，以便及时掌控规模猪场的水质情况。
- 9.3.4 坚持全进全出制的饲养管理模式，尽量减少疾病的发生，减少药物的使用量。育肥后期的商品猪，尽量不使用药物。兽药使用应符合 NY/T 472 要求，禁止超范围超剂量违规使用。
- 9.3.5 消毒剂应选择对人和猪安全、没有残留毒性、对设备没有破坏、不会在猪体内产生有害积累的消毒剂。选择不同类型的消毒剂交替使用，避免产生耐药性。消毒剂选用应符合 NY/T 472 的要求。
- 9.3.6 定期开展灭鼠、灭蚊、灭蝇，做好防鼠、防鸟等工作。选择高效安全的驱虫药物对猪只进行体内外驱虫。
- 9.3.7 猪只饲养全程不得使用 T/XMSSAL 003 中规定不得检出的药物。

10 卫生防疫

- 10.1 卫生防疫管理实行场长负责制，应符合 GB/T 17823、NY/T 473 的要求。

10.2 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制定合理的免疫程序，选择适宜的疫苗和免疫方法，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疫苗的保存、运输和使用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操作。

10.3 按免疫程序实施免疫，应记录被免疫生猪的标识信息，所使用疫苗的名称、生产企业、批次号、免疫注射时间和免疫人员。

10.4 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疫病监测方案，积极开展疫病净化。常规监测疫病的种类至少应包括：非洲猪瘟、口蹄疫、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伪狂犬病。此外，还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择其他一些必要的疫病进行监测。

10.5 养猪场发生疫病或怀疑发生疫病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驻场兽医应及时进行诊断，并尽快向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疫情。

——确诊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时，养猪场应配合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对猪群实施严格的隔离、扑杀措施；如需实施全群扑杀，应对尸体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清群后对全场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消毒应符合 GB/T 16569 的要求。

11 病死猪处理

11.1 疑似传染病的猪只应立即进行隔离，对有治疗价值的病猪应隔离饲养，由兽医进行治疗，治疗时药物的使用应符合 NY/T 472 的要求，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休药期。

11.2 需要淘汰、处死的可疑病猪和病死猪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执行。

12 粪污处理

12.1 粪污处理实行干湿分离，实行干清粪，严禁水冲清粪。应根据养殖规模和当地自然地理条件设计粪污无害化处理工艺，液体粪污采用贮存发酵、固体粪污采用堆肥、沤肥、生产垫料等综合技术模式进行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应符合 GB/T 36195、NY/T 1168 的要求，资源化利用应符合 NY/T 1334 的要求。

12.2 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实现粪污去向可追溯，实现零排放。

12.3 采取强化消毒及投放吸附剂、除臭剂、生物滤床除臭等有效措施控制恶臭，加强对恶臭、地下水、土壤等日常监测，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12.4 剩余或废弃的疫苗以及使用过的疫苗瓶应按照生物安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12.5 场区保持整洁，应定期清洁消毒，垃圾应分类合理收集、及时清理。

13 管理制度化

养猪场至少应建立完善以下制度：

- 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采购使用管理制度；
- 免疫、兽医诊疗与用药、疫情报告、消毒等卫生防疫制度；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猪只引种管理制度和隔离管理制度；
-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制度；
- 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度；
- 车辆及人员出入管理制度；
- 员工疫病防治培训制度。

14 档案管理

14.1 养猪场应记录其名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畜禽养殖代码、养殖规模、详细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与联系方式，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

- 猪只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 猪只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 猪只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 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14.2 饲养种猪应当建立个体养殖档案，注明标识编码、性别、出生日期、父系和母系品种类型、系谱等信息。种猪调运时应当在个体养殖档案上注明调出和调入地，个体养殖档案应当随同调运。

14.3 应建立防疫档案，包括养殖场名称、地址、种类、数量、免疫日期、疫苗名称、养殖代码、标识顺序号、免疫人员及用药记录等。

14.4 自繁自养猪场和仔猪繁育场母猪繁殖记录卡应清晰可辨，包括配种、预产日期、分娩、总产仔数、活产仔数、寄养情况等信息。

14.5 应保存所有纸制记录或其他形式的记录，鼓励建立电子档案。所有记录应及时分类归档，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保存。所有记录档案应至少保存2年，种猪档案长期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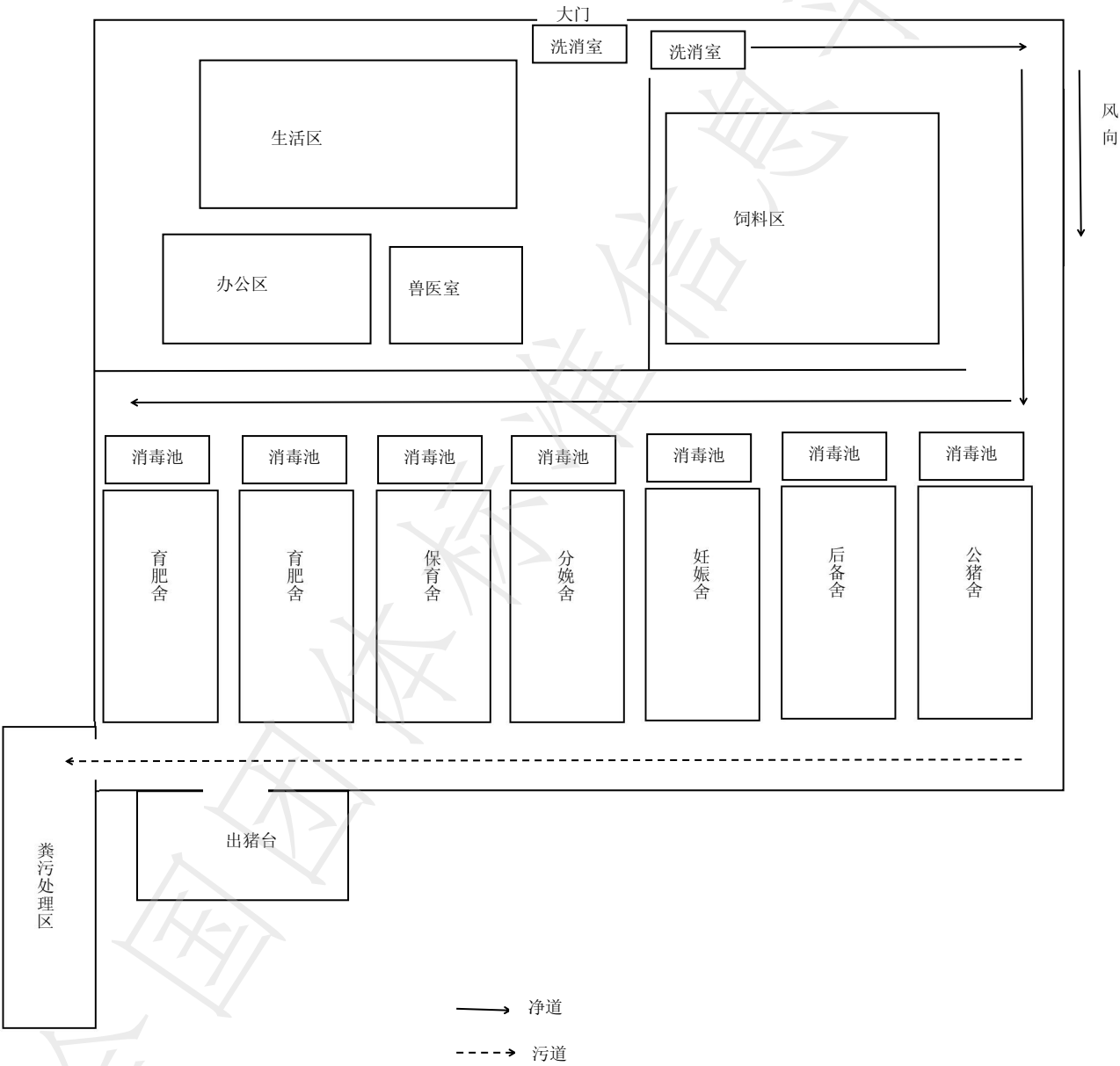
14.6 生猪养殖生产主要操作记录表格样式参见附录 C.1-C.16。

附录 A
(资料性)

养猪场平面布局示意图

A.1 养猪场平面布局示意图

养猪场平面布局示意图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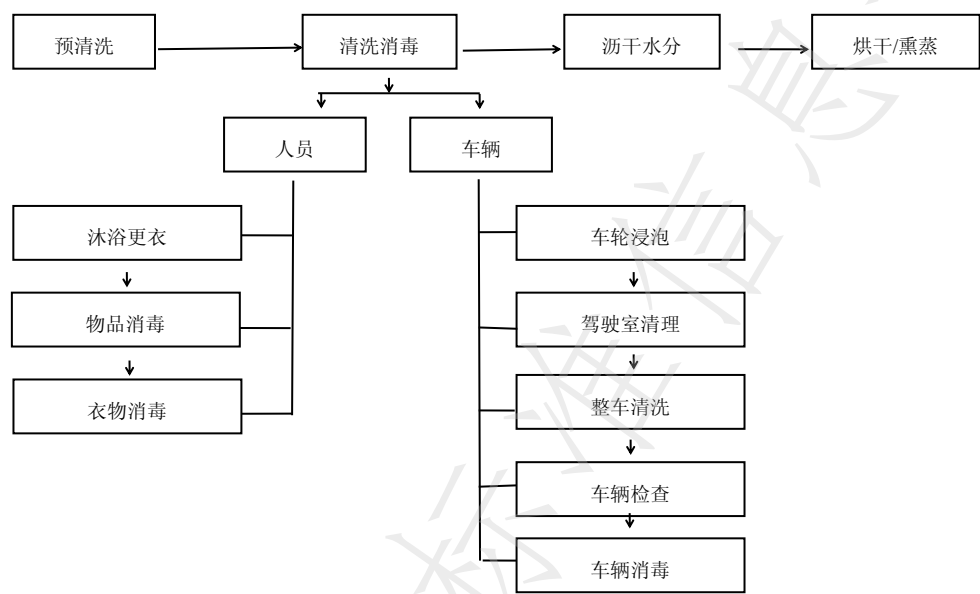
A.1 养猪场平面布局示意图

附录 B
(资料性)

养猪场车辆、人员洗消流程

B.1 养猪场车辆洗消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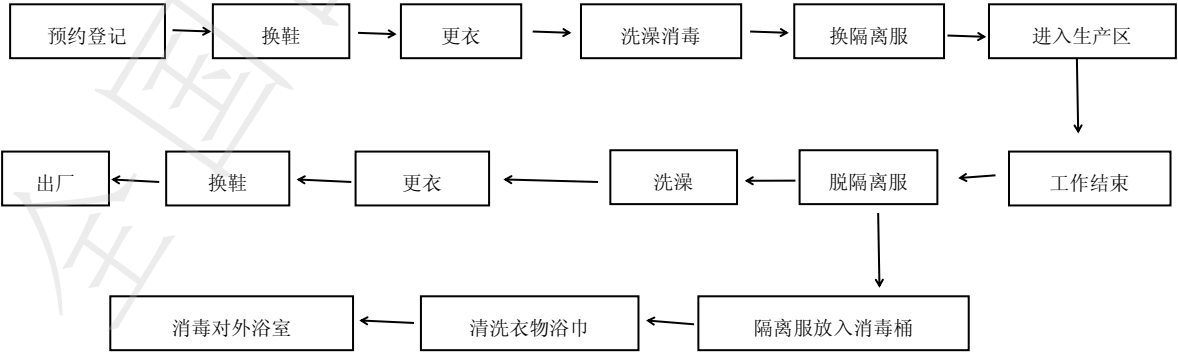
养猪场车辆洗消工作流程见图 B.1。



B.1 养猪场车辆洗消工作流程图

B.2 养猪场人员洗消工作流程

养猪场人员洗消工作流程见图 B.2。



B.2 养猪场人员洗消工作流程图

附录 C
(资料性)
生猪养殖生产主要操作记录

C.1 饲料采购出入库记录

饲料采购出入库记录表见表 C.1。

表 C.1 饲料采购出入库记录表

日期	饲料种类	数量	生产厂家	供应商	供应商联系方式	验收人签字	入库时间	出库时间

C.2 兽药、疫苗及药物添加剂采购出入库记录

兽药、疫苗及药物添加剂采购出入库记录表见表 C.2。

表 C.2 兽药、疫苗及药物添加剂采购出入库记录表

日期	名称	供应商/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生产批号	规格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结存数量	经办人

C.3 饲料饲喂记录

饲料饲喂记录表见表 C.3。

表 C.3 饲料饲喂记录表

日期	饲料名称型号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饲喂圈舍号	饲喂数量 (kg)	执行人

C.4 兽药及药物添加剂使用记录

兽药及药物添加剂使用记录表见表 C.4。

表 C.4 兽药及药物添加剂使用记录表

日期	类别	圈舍号	畜禽编号	用药事由	药物名称、规格、用量、用法	兽医签名	用药后情况

C.5 产房生产记录

产房生产记录表见表 C.5。

表 C.5 产房生产记录表

日期	类别	圈舍号	期初存栏数	出生窝数	出生数	转出数	死亡数	期末存栏数	执行人

C.6 保育舍生产记录

保育舍生产记录表见表 C.6。

表 C.6 保育舍生产记录表

日期	类别	圈舍号	期初存栏数	转入数	转出数	自用数	销售数	死亡数	期末存栏数	执行人

C.7 育肥舍生产记录

育肥舍生产记录表见表 C.7。

表 C.7 育肥舍生产记录表

日期	圈舍号	期初存栏数	转入数	转出数	死淘数	期末存栏数	执行人

C.8 诊疗记录

诊疗记录表见表 C.8。

表 C.8 诊疗记录表

日期	圈舍号	猪只日龄	发病数	病因症状	用药名称	用药方法剂量	诊疗结果	诊疗人员

C.9 免疫记录

免疫记录表见表 C.9。

表 C.9 免疫记录表

日期	类别	栏舍号	疫苗名称	生产厂家	供应商	生产批号	剂量	免疫数量	防疫员

C.10 配种生产记录

配种生产记录表见表 C.10。

表 C.10 配种生产记录表

日期	耳号	胎次	配种时间	配种次数	与配公畜	配种方式	预产期	分娩期	产仔情况	执行人

C.11 车辆消毒记录

车辆消毒记录表见表 C.11。

表 C.11 车辆消毒记录表

日期	车辆类型	车牌号	进场时间	进场事由	接待负责人	消毒方法	消毒负责人

C.12 人员进出场消毒记录

人员进出场消毒记录表见表 C.12。

表 C.12 人员进出场消毒记录表

日期	姓名	事由	进场时间	出场时间	洗澡消毒(是否)	物品消毒(是否)	专区专用(是否)	消毒负责人

C.13 场区消毒记录

场区消毒记录表见表 C.13。

表 C.13 场区消毒记录表

日期	消毒场所	消毒药品名称	用药剂量	消毒方法	执行人

C.14 异常猪只隔离处置记录

异常猪只隔离处置记录表见表 C.14。

表 C.14 异常猪只隔离处置记录表

日期	转出栏舍号	数量	症状描述	转入地点	采样检测	处置方法（治疗/无害化）	执行人

C.15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记录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见表 C.15。

表 C.15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日期	养殖场名称	数量	病死原因	耳标号码	处理方式	处理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监督人签名

C.16 干粪收运记录

干粪收运记录表见表 C.16。

表 C.16 干粪收运记录表

日期	养殖场名称	数量	干粪去向	车牌号	收运人姓名(签名)	收运人身份证号码	收运人联系电话

附录 D
(资料性)
养猪场现场检查

D.1 养猪场现场检查

养猪场现场检查评分表见表 D.1。

表 D.1 养猪场现场检查评分表

条款	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存在主要问题	备注
1. 基本条件					
1	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有关规定，有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证明。	符合/不符合			
2	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取得畜禽养殖代码证，并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并保存 2 年以上养殖档案。				
3	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4	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有效措施。				
5	应具有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报告或许可。				
6	年出栏商品肉猪 3000 头以上且生产母猪存栏 150 头以上。				
7	养殖场猪只宰杀后猪肉产品应符合《供厦食品 猪肉》的相关要求。				
2. 场区布局					
8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生活区、水源地、屠宰厂等有必要的隔离距离。	3			
9	场区周围应有围墙、防风林、灌木、防疫沟或其它物理屏障等隔离设施或措施。	3			
10	养猪场应有防疫警示标语、警示标牌等防疫标志。	2			
11	场区各功能区应严格分开，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它区 5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出猪台与生产区应相距 5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	3			
12	猪舍按照饲养阶段分别设置在不同地点，每个地点相对独立且相隔一定距离。	3			
13	场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如存在部分交叉，应有规定使用时间和科学有效的消毒措施等。	3			
14	应在距离养殖场合适位置设置独立的、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出猪中转站及内部专用转运车辆；应有独立的引种隔离舍。	3			
3. 设施设备					
15	场区有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施设备，并运转良好。	2			
16	场区猪舍均应有自动饮水系统，保育舍应有可控的饮水加药系统。	2			

表 D.1 (续)

条款	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存在主要问题	备注
17	场内各区均应安装高清监控设备，全覆盖无死角，可对猪场的生产情况进行监控管理，监控视频应至少存储 1 个月。	2			
18	生产区应有效的防鼠、防虫媒、防猫犬、防鸟进入的设施或措施。	2			
4. 引种与调运					
19	调入种猪、精液应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	2			
20	调入种猪应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种畜禽合格证，并进行隔离观察 45 天以上。	2			
21	外购精液应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5. 养殖管理					
22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畜牧兽医相关畜牧兽医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养猪业三年以上。	2			
23	应有员工疫病防治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近 1 年的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2			
24	养猪场从业人员应有健康证明。	3			
25	本场专职技术人员应有 1 名以上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有专职证明材料（如社保或工资发放证明等）。	3			
26	场区应实施封闭管理，确因需要入场须经严格消毒并有相关记录。	3			
27	产房、保育舍和育肥舍应实行全进全出制。	3			
28	应制定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疫苗）使用管理制度，并有投入品使用记录。	2			
29	应将投入品分类分开储存，标识清楚。	2			
30	应有配种、产仔、保育与育肥等生产记录。	2			
6. 消毒管理					
31	在场区外设置独立的入场车辆洗消中心，符合要求并有效运行。	2			
32	场区入口应设置车辆消毒池、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以及人员消毒设施。	2			
33	有车辆及人员出入场区管理制度和消毒操作规程，并对车辆及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4	生产区入口应设置消毒、沐浴、更衣设施，布局科学合理。	2			
35	应有进入生产区管理及消毒制度，有出入登记制度并记录。	2			
36	每栋猪舍入口应设置消毒设施。	2			
37	栋舍、生产区应定期消毒并记录。	2			
38	应有消毒液配制和管理制度，有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	2			
39	应开展消毒效果评估，并有近 2 年评估记录。	2			
7. 防疫管理					
40	应建立适合本场的卫生防疫制度和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	2			
41	应有免疫制度、计划、程序和记录。	3			
42	应有独立的兽医室，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采样、高压灭菌、消毒等设施，并有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	2			

表 D.1（续）

条款	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存在主要问题	备注
43	应有猪只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或定期猪群健康状况分析总结。	2			
8. 卫生环保					
44	场区内环境清洁，无垃圾、废弃物及杂物堆放。	2			
45	场区实行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分离、雨水与污水分离、饮水与污水分离。	2			
46	场区禁养其它动物，并有防止其它动物入场区的设施或措施。	2			
47	应有固定的猪粪贮存、堆放设施设备和场所，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3			
48	水质监测应符合人畜饮水卫生标准，并有相应记录。	2			
9. 无害化处理					
49	粪污处理实行干湿分离，实行干清粪，严禁水冲清粪。粪污实行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实现零排放。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实现粪污去向可追溯。	3			
50	应有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制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运转应有效，并有相应记录。	3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7824.1—2022 规模猪场建设
 - [2] GB/T 17824.2—2008 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
 - [3] GB/T 41441.1—2022 规模化畜禽场良好生产环境 第1部分：场地要求
 - [4] GB/T 41441.2—2022 规模化畜禽场良好生产环境 第2部分：畜禽舍技术要求
 - [5]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
 - [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22〕19号）
 -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畜禽养殖场 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4〕98号）
 - [8]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闽环发〔2023〕8号）
-